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石英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36,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6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1,038.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1.70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797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已投资金额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58,392.75	36,000.00	14,371.04

三、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原计划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底，该项目未能按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和能源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滞后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年产 6,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结合项目进度等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6,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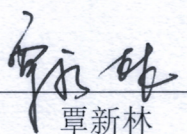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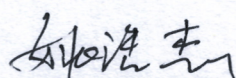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新林


姚浩杰

